

证券代码：430066

证券简称：南北天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南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 |
|---|---|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 控股股东变更 |
|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变更方式

2002年1月28日，彭易清、吴钢和曹玉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钧涵与彭易清为夫妻关系，刘华与吴钢为夫妻关系，杨纓与曹玉武为夫妻关系，且彭易清为北京中海鼎力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中海鼎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所以杨钧涵、刘华、杨纓以及北京中海鼎力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海鼎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一致行动人。

2024年12月31日，彭易清、吴钢、曹玉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原《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并不再执行。同时，彭易清、曹玉武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中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经营事项需要共同决策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各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因此，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彭易清、吴钢、曹玉武变更为彭易清、曹玉武，一致行动人由杨钧涵、刘华、杨纓、北京中海鼎力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海鼎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杨钧涵、杨纓、北京中海鼎力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海鼎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北京中海鼎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2 层 1-2	
实缴出资	1283.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23 日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体育咨询；文化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8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名称	彭易清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北京中海鼎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彭易清为北京中海鼎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决定北京中海鼎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日常经营事务。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企业名称	北京中海鼎力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2 层 1-2	
实缴出资	687.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 日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体育咨询；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67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名称	彭易清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北京中海鼎力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彭易清为北京中海鼎力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决定北京中海鼎力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日常经营事务。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二）自然人

姓名	彭易清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北京南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器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	

	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1号楼12层1201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公司股票 476.30 万股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杨钧涵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中科曦毓科技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职员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已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9 号 10 层 1102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杨纓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无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曹玉武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北京南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器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1号楼12层1201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公司股票 403.96 万股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02 年 1 月 28 日，彭易清、吴钢和曹玉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成为公司实

际控制人。杨钧涵与彭易清为夫妻关系，刘华与吴钢为夫妻关系，杨纓与曹玉武为夫妻关系，且彭易清为北京中海鼎力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中海鼎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所以杨钧涵、刘华、杨纓以及北京中海鼎力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海鼎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一致行动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彭易清、吴钢、曹玉武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议，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并不再执行，对各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同时，彭易清、曹玉武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议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中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经营事项需要共同决策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各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

解除及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彭易清、曹玉武，其一致行动人为杨钧涵、杨纓、北京中海鼎力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海鼎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8.90%。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等方面带来影响；公司原有各业务的实际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各业务模块正常运行，业务内容也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2） 《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5）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公司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变更仅涉及人数减少，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也未新增其他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公司的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变更不构成收购，不存在股票交易情况，因此不存在因本次变更而需办理限售的情形。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一致行动协议》。

北京南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3 日